

四、由於公共設施無法透過自由競爭市場來提供給大眾消費，政府就有義務提供，興建所需的費用則由稅收來支付，但是因為費用龐大，政府有時會透過市地重劃的方式就無償取得公共設施保留地。而「道路」在都市計畫法中屬於一般性公共設施，為政府擬定公共設施計畫的一部份，為了避免私人資金無謂的投入，以及政府編列預算二度徵收土地，所以《國有財產法施行細則》規定公共設施用地不得標售予私人。就【瑞昌宮】乙案來說，既然臺中市政府已經透過市地重劃的方式，無償取得道路用地，地方政府就不需要另外編列經費徵收公共設施土地，《國有財產法施行細則》第 52-3 條所要避免的目的就不存在，建請於第一項之後增修「前項第二款若位於市地重劃進行的範圍內，不受此限。」

（九）本院許委員忠信，針對網路使用者經常以匿名帳號散布不實言論，造成他人名譽權受損，雖有刑法第 310 條誹謗罪可訴究行為人刑事責任，並有民法侵權行為之相關規定可得請求損害賠償，然現有之法規皆屬事後救濟，而無一套完整的事前防免措施，可行方式乃使網站業者為適當之言論刊登審查，作為名譽侵害之第一道防線。爰此，主管機關應儘速訂定網站業者相關管理辦法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網路乃現代科技之重要產物，提供人民一個實現自我、溝通意見之平台，並利於資訊交換、知識傳播，然弊端亦由此而生，亦即人民得藉由網路發表不負責任之言論，致使他人權利受侵害，其中尤以名譽權之侵害最甚。
- 二、現行法規中，對於網路不實言論侵害他人名譽權一事，僅有事後救濟一途可供人民選擇，申言之，僅得透過刑法第 310 條誹謗罪訴究行為人之刑事責任，以及民法侵權行為之相關規定請求慰撫金及回復名譽，然此種事後救濟規範於現今網路化社會中顯有未足，應盡速訂定事前防免規範，使名譽權得以受到更充足之保障。
- 三、可行方式可針對網路業者要求為適度之言論刊登審查，避免流言、謾罵恣意散布於網路中。爰此，主管機關應儘速訂定網路業者相關管理辦法。故特此提出質詢。

（十）本院楊委員瓊瓊，民眾若申辦手機停話服務，不管有無合約在身，現行多家電信業者都還是向用戶收取月租費。主管機關應責成業者改成酌收門號保管費，並改善加值服務申請和退出資訊不對等的現象，俾維消費者權益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一、現行多家電信業者增值服務申請和退出資訊不對等，除部分業者有較為完整的申退資訊外，其餘申退資訊都不完整，形成申辦容易退出難的狀況。且民眾若申辦手機停話服務，不管有無合約在身，現行多家電信業者都還是向用戶收取月租費。主管機關應責成業者改成酌收門號保管費，並改善增值服務申請和退出資訊不對等的現象，俾維消費者權益。

手機增值服務退出資訊完整度調查

電 信 業 者	中 華	台 灣 大	遠 傳	亞 太	威 寶
來電答鈴	資訊完整	未提供	未提供	資訊完整	資訊完整
來電過濾黑名單	資訊完整	資訊完整	未提供	未提供	----
圖鈴下載	計次	未提供	未提供	資訊完整	未提供
遊戲下載	計次	未提供	計次	資訊完整	資訊不完整
新聞資訊	----	未提供	未提供	資訊完整	未提供
氣象資訊	資訊完整	未提供	未提供	資訊完整	未提供

註 1：----代表廠商未提供該項增值服務。2：計次代表下載 1 次收取 1 次費用，無月租費。

資料來源：消基會

製表：記者仝澤蓉

(十一) 本院魏委員明谷，針對今年臺北市政府交通局試辦「給 18 歲市民成年禮」計畫，未來將強制普通重型機車考照須強制參加駕訓班之課程。其駕訓班之課程高達十六小時，包含六小時學科，十小時術科，費用更高達新台幣六千元。本席認為普通重型機車十六小時之駕訓課程過於浪費民眾時間，機車駕訓班學費亦造成考照人經濟之負擔，爰建請交通部研議修改普通重型機車之考照制度，考照者得利用各監理站、所之道安教室，於考照前由監理所派員免費教授道路安全教育課程兩小時，不僅達到安全教育之目的，亦減輕民眾之經濟負擔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一、據統計，去年至今年九月十八日止，交通事故 A1 類死亡一百卅人，其中機車七十七人，占五九%，其中剛取得駕照卻發生意外的，占二至三成，台北市交通局與三家駕訓業者共同推動「給十八歲的成年禮」，補助年輕人考照前上駕訓課，並將行文交通部，建議修法要求